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4473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鈺傑即黃品傑即黃英銘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

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鈺傑為強制執行，惟查債務人已於111年11月2日死亡，此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是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已死亡，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已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是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